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605 室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恺言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8,662,4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23.41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588,5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3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62,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4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72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7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黄媛律师、贺春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